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2227號

原　　告　山河戀社區管理委員會
法定代理人　邵麗莉
被　　告　家和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煥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公共區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將座落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巷○號地下1樓公共區域佈建之有限電視相關之電纜、器材及電源之必要設備除去，並將前開公共區域騰空返還予原告，核此屬財產權訴訟，而按原告主張及所提出之證據，無法審酌原告因此得受利益之客觀價額，故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2條規定，應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；聲明第二項則係附帶請求損害賠償43,2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王凱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伊嫩